

陕西省长武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审理和执行辖区内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调节社会经济关系，解决民事纠纷，化解各类矛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长武县人民法院设内设机构 12 个。

1、刑事审判庭

2、民事审判庭

3、综合审判庭

4、立案庭

5、执行局

6、审判管理办公室

7、综合办公室

8、司法警察大队

9、政治部

10、巨家法庭

11、相公法庭

12、亭口法庭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着力提高审判质量，强化质量意识。一审民事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一审发回重审、改判率控制在3%以内。

2、不断提高审判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到案件快审、快结，缩短审判周期，提高审判效率全年结案率达到90%。

3、狠抓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信访维稳责任追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无涉诉缠访案

件，案件执行率达到91%。

4、狠抓作风建设，强化廉洁意识，在全院上下营造廉洁奉公、司法公正的思想氛围，全年无违法违纪事件发生，队伍满意率达到96%以上。

5、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度，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加快推进诉调对接，依法调解各种法律关系，各类民事案件调解率上升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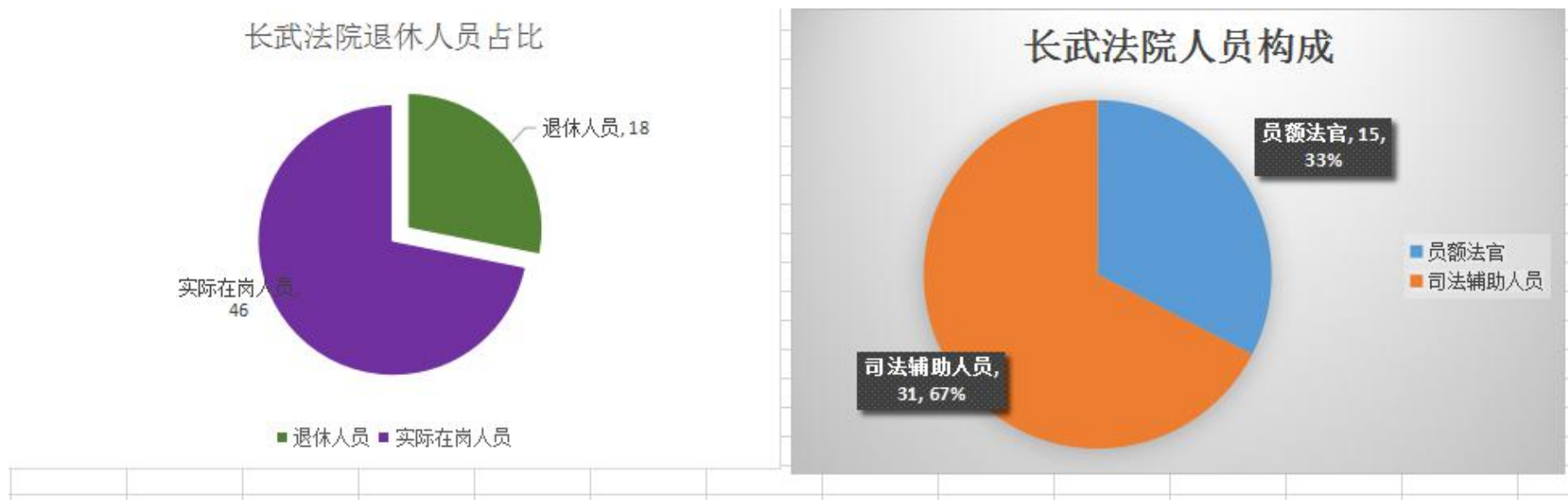
6、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开展巡回审判，组织就地调解，构建集矛盾预防、调处化解为一体的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在审判执行中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创新普法，让审判执行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营造学法、守法、遵法、用法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部门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包括长武县人民法院本级，无事业及基层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政法编制 54 人，实有人员 46 人，其中员额法官 15 人、司法辅助人员 31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合计 868.84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84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 868.84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 746.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57 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基本支出 693.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1.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 万元；项目支出 175.1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10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与 2019 年相比，在支出分类上做了大的调整，无法实行明细比较，只有总额比对。总体比上年减少 33.35 万元，下降 3.69%。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68.84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84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 868.84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 746.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57 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基本支出 693.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1.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 万元、项目支出 175.1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10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与 2019 年相比，在支出分类上做了大的调整，无法实行明细比较，只有总额比对。总体比上年减少 33.35 万元，下降 3.6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5 万元，下降 3.69%。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68.84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 746.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57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人员经费支出 657.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1.01 万元，主要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7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费 12.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公务

接待费 3.8 万元、劳务费 126 万元、工会经费 5.87 万元、福利费 4.1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8.9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3.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22.6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2.7 万元，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 万元，公务接待 3.8 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

2020 年会议费 1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90.72 万元，主要是单位的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办公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

4、2019 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2.7 万元，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 万元，公务接待 3.8 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

2020 年会议费 1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8.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90.72 万元，主要是单位的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办公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专项业务经费：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